

# 112 學年度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會議記錄:陳奕錚心理師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會議主席:徐校長輝明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林學務長俊瑩、郭教務長永綱、何總務長俐真  
徐院長秀菊 (韓教授毓琦代理)、張院長文彥(張教授世杰代理)、許院長芳銘、  
吳院長冠宏、潘院長文福、廖院長慶華  
莊教授致嘉、王教授淑惠、徐中心主任偉庭

列席人員:

陳組長上迪、陳代行組長淑惠、陳心理師奕錚、陶心理師開勤

## 壹、 主席致詞-略

## 貳、 委員會設置任務說明

【徐中心主任偉庭】:本次為新設立之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召開會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如投影片所示,來年將提請其他單位提出輔導相關業務報告。

## 參、 工作業務報告與未來工作計畫

未來計畫重新思考導師功能及導師實行制度,同步研擬將系助理納入導師制度之可能性,並注重各單位聯繫及主要聯絡窗口,目前尚在資料收集階段,並將持續收集各方意見,並就經費運用參酌審議,期能取得各方共識,促進學生福祉。

未來規劃導師知能研習時將考量納入天災發生時緊急情況輔導學生之可用守則以及增進導師危機敏感度用以觸及有需要的學生。

## 肆、 提案討論

【第 1 案】案由:修訂過去由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管轄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相關法規,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第 1130012108 號簽文辦理,「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功能及任務已涵蓋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擬修訂由「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通過之以下中心相關規定,未來於「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 伍、 臨時動議

考量近年學生議題漸趨複雜及不斷增加的心理服務需求，委員希望在學生的危機評估上能有較完整的指引及作法，諮商中心已有分級制度以及評估做法，並有相應的措施，若能觸及到更多學生，包含新生測驗或是由導師協助轉介，相信更有機會提供服務及協助。有關各系高低不同的施測率，有時是時間與方便性問題，每個科系能到達電腦教室的狀況不同，新生測驗僅能鼓勵參與不能強制。

校長希望多加研擬可行的積極作為，用以防範學生的憾事，或從過往案例學習，希望盡可能捕捉到學生透露出的訊息，同時要考量法規的保密性質，採取適當做法及檢討機制用以未來防範。若是突發事件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導師會知道學校的重視，可以產生更好的連結。委員希望導師們更加發揮功能及提升投入程度，可參考各系不同做法，結合導師、諮商中心甚至同寢室室友等不同面向資源用以協助高危險學生，學務處也將積極與諮商中心聯繫。

委員表示過往導師填寫資料較為制式，可考慮其他可行管道使老師填寫學生情況，希望能更直接的共享資訊，但目前各導師投入及配合程度不一，主責導師的諮商中心在執行及督促上有其難處，希望盡可能改善現有機制。校長表示上述皆為困難議題，也不可能找到唯一的答案，是為了未來的防範而進行討論。

主席：自殺防治為本校極重視之議題，為能辨識潛在高風險學生，以利及時提供協助，宜檢視目前機制，結合導師、學務處、同儕等資源，並研擬更積極之作為。

## 陸、 散會